

關於國民小學推行輔導活動的一些問題——

(續上期)

一、角色扮演 (Role-Playing)，在其在輔導工作中的價值。

答：角色扮演，是團體輔導方式之一，係摩納 (Moreno) 根據他首倡的團體心理治療技術——心理劇改變而來。是團體心理治療或團體諮商中的一種重要技術。

角色扮演的目的：在於運用戲劇表演的方法，使學生發現問題，瞭解衝突所在，進而洞察人際關係。讓學生扮演某一模擬角色，以反映其個人深藏於內心的感情，以此作為心理治療或諮商的技术，使學生獲得良好適應。

角色扮演的價值：塞茲 (Shertzer B.) 與彼得 (Peter H. J.) 認為角色扮演有下列的價值：

1. 角色扮演較為新鮮，因此，團體成員喜歡參與。
2. 利用角色扮演可以使青年獲得社會技術，在社會場合獲得信心。
3. 透過角色扮演可以表現過去的事情，提供共同討論的基礎。
4. 可以觀察在某一種情況下的行為的情緒內涵。
5. 角色扮演是「現實的實施」，因此，真正生活上的問題，在實際情形之下，如果有錯誤將被處罰的威脅已經不復存在，而可以自由輕鬆地戲劇化和實驗。

二、「心理劇」(Psychodrama)，與「社會劇」(Sociodrama) 的作用及兩者間的差異。

答：1. 心理劇以個人為中心，探究其人際關係及內在的事情，以導致良好的改變為目的之角色扮演技術。

社會劇係以團體的關係以團體的思想為對象的角色扮演的一種技術，其目的在瞭解並解決團體生活問題。

2. 心理劇與社會劇的差異，有下列兩點：

(1) 目的上的差異：心理劇的一切形態係朝向企求更好的適應與有效行為的自我統合 (Self-integration)，其主要目標就是解決并減少矛盾，促進成員的洞察力。社會劇與其說是治療的，毋寧說是比較偏重於教育的或再教育的傾向。

(2) 程度上的差異：心理劇具有精神醫學傾向，旨在企求患者相互關係的更深水準，被用來表示或探究個人的人格。社會劇多多少少與團體成員所經驗，所預測的相互作用的衝突有關係。社會劇所探求的問題要比心理劇探求

的問題更多成員有關聯或屬於團體內全體成員共同的問題。換言之，它要闡明的是偏於社會方面，而不是社會人格方面。

三、心理劇的表演方法：

答：心理劇的表演方法：根據托茲（Tartts）及康納茲（Cornelytz）的意見，認為有下列七種：

1. 角色交換法（Role Reversal），是由兩面相互交換角色。

例：教師對學生有所要求時，可試演學生的角色，或學生對教師有所要求時，亦可試演教師的角色，以反觀自己的處境。

2. 雙重表演法（Double Technique），係由患者對於所欲表演的角色加以認同，也是將自身看作角色的本身一樣，出現一種「雙重自我」。

例：當事人左右為難，或魚與熊掌不可兼得時，讓他表演「希望」與「衝突」之所在。

3. 獨白法（Soliloquy），此法在使表演者隱藏於內心的思想，獲獨白的機會，能予獲知。

例：在討論中讓個人陳述一些自己的事情，討論完畢後即要求每一個人獨白他尚未表達的感情，從討論中引起動機到獨白獲得結果。

4. 反映法（Mirror Technique），此法主要是使患者知道本身的實際情形。

例：患者表演前，先由另一人表演其各種能力，興趣，患者有模仿其表演，使其由此而瞭解自己本身。

5. 定期刺激法（Periodic Stimuli Technique），此法所試驗患者在角色的適應能力，或對當前的刺激所發生的反

應。

例：要患者表演一位畫家，當其作畫時，突然闖進一個他所怨恨的人，看他內心的衝突與反應。

6. 隱藏主題法：（Hidden Theme Technique），此法在使扮演者認識某一社會情境中的行為主題，使他產生應付此一情境的角色行為。

例：輔導員要求扮演者暫時走到室外，告訴他目前室內發生某一假定情況（如兩人打架），讓他表演與此情境有關的角色行為。

7. 啞劇法（Mute Technique），此法是要患者不以語言或文字來表達其意見或感情，而用手勢或身體動作來表達意思。

例：扮演一個做錯事被凶惡的教師發覺時的表情，看扮演者平時有無遭受老師嚴厲過當的處分或壓制的情緒。

四、試說明增強原理在教育上的應用。

答：1. 增強是行為科學上的一項重要原理，指行為的傾向因獲增強物而增加其強度的現象，因為人類的行為，除先天上幾種反射（Reflex）動作外，其餘都是憑後天的學習而成，而這些由學習而來的行為，可藉增強原理，使之養成良好的行為，去除不良的行為，教育上所用之行為改變技術，即為運用增強原理而設計。

2. 增強有正增強與負增強之分，若使個體產生行為反應之後得到愉快及滿足的結果，則該項行為反應的出現頻率將增加，是謂之正增強，例如：食物、微笑、讚許等；若使個體產生行為反應之後，帶來痛苦及不愉快等，是謂之負增強，例如：懲罰、嘲笑、責罵等，能使行為產生增強作用

的事物，稱之為「增強物」。

3. 增強的方式有四種：

- (1) 定時增強：即增強物的出現，以一定時間間隔為準，與行為發生的次數多寡無關。
- (2) 變時增強：增強物的施給，也是以時間為準，但時間的間隔沒有固定。
- (3) 定率增強：即增強物的施給，以行為發生的次數為準。
- (4) 變率增強：增強物的施給，亦以行為發生次數為準，但次數不固定，隨時變化。

※ ※ ※

五、輔導經常逃學，且有反抗心理學生的方法。

答：對於逃學及有反抗心理的學生，應探究其原因，然後針對原因提出輔導策略，對於這類學生根據專家臨床經驗，分析其原因及提供輔導策略如下：

1 逃學原因分析：

- (1) 由於某種心理上的誘因（如上學時間錯誤或找不到教室，功課未完成、遲到、費用欠交，與同學打架、逃學之後成績跟不上或其他校外之誘力等）。
- (2) 由於父母對他的學習前途漠不關心或苛教過於放任。
- (3) 被冷落的中間子女或養子女、破碎家庭的子女。
- (4) 過分外向、活潑、好奇甚交有結羣冶遊等反社會行為。
- (5) 受父母不和，生活不安定影響。
- (6) 兄弟關係冷落，有孤立狀況。
- (7) 對父母表示反抗。
- (8) 在學校裏教材枯燥、教法不良、引不起學習興趣。
- (9) 教師過嚴，怕受責罰。

(10) 考試失敗，灰心絕望。

(11) 缺課太多，對功課極感生疏，而生害怕。

(12) 觸犯校規，怕受嚴厲懲罰。

(13) 學校生活太單調，急想脫離舊環境，另覓新天地。

(14) 校外不良友伴引誘。

(15) 同學情感不和，學校生活沒有興趣。

2 逃學行為之輔導：

(1) 改善學校環境、充實設備、加強課外活動。天氣良好，教師不妨帶著全班到附近參觀旅行，擴大學校的範圍，減少學生離校的衝動。

(2) 教師改進教材教法：增進學生對學校生活的樂趣。

(3) 加強家庭與學校間的連繫：例如舉辦母姊會、家庭訪問、教學參觀日，家庭與學校密切連繫，發現學生無故缺席或請假日期太長，及早連繫補救。

(4) 勸導父母，不論如何忙碌，也得抽空關注子女，以便瞭解子女在校生活情形，發現功課退步，應找出原因及時設法改善。

(5) 平時上學，除非因病或特殊事故，父母千萬不能遷就子女不上學，甚至藉口子女生病或家裏忙等理由向學校請假，等於鼓勵子女不上學，視上學不重要埋下日後逃學的種子。

(6) 勸導父母不可當着孩子面前批評學校或教師，因而增加子女對學校的輕視。

(7) 教師或父母不可對已逃學學生加以恐嚇或責罰，否則對學校惡感更為增強，逃學動機將更強烈，問題也益嚴重。

- (8) 父母護送子女回校上課，在最初一段時間，教師要特別注意，設法平靜其恐懼情緒，以愛去培養其安全感，滿足其正當的要求，以增加學校對其吸引力。
- (9) 舉行個別諮商，用誠懇的態度，瞭解其困難所在，探討逃學原因；增進對學校的適應能力。
- (10) 探討他怎樣排遣逃學那段時間的生活，如何解決，以便瞭解是否有其他不良行為相連。

(11) 疏導他的興趣於建設性的體育、音樂或其他社團活動上，並使他覺得團體中的其他人需要他。

(12) 使學校的學習活動能夠配合他的能力，讓家長知道學校的輔導措施，並配合學校獎勵他的出席行為。

(13) 倘有必要，可考慮改變環境措施，換班或轉校，以使新環境配合他的需要。

(14) 以「增強」方法，維持其努力上學，以「合同法」鼓勵其自我控制。

(15) 讚揚其長處，以培養其自尊心，而樂於上學。

(16) 給予一分班級工作，鼓勵他天天上學完成任務，提高榮譽感，並培養責任心。

(17) 如發現具有嚴重的結羣、遊蕩、偷竊、離家出走等行為時，應迅速連絡心理衛生機構或少年警察隊，請求協助輔導。

2 該生有反抗心理，亦應探討其原因，通常造成學生反抗原因有下列數端：

(1) 教師或父母強其所難，所要求的事情，超過其能力所能負擔。

(2) 沒有整理情緒的機會：父母或教師常常突然命令其停止正在進行有興趣的事情。

(3) 教師或父母要求是非標準不一。

(4) 學校或家長管束過當。

(5) 毫無理由的責斥。

(6) 父母或師長偏愛其他人。

(7) 教師或父母態度欠公正。

(8) 教師或父母言行失慎，不履行承諾。

4. 對反抗行為的輔導：

(1) 父母或教師，應有適度的情愛表現，不可存有偏私之見。不可疾言厲色，動輒打罵。

(2) 對合理的要求，應設法給予滿足。

(3) 父母或教師避免對該生不必要的約束和限制。

(4) 避免重複厭煩的活動。

(5) 不給不能勝任的工作。

(6) 避免作前後矛盾的要求。

(7) 父母或教師要謹慎約束自己的情緒，不要濫發脾氣。

(8) 父母和教師管教，應有一致的態度和方法，不要憑自己一時的好惡，來作左右獎懲學生的標準，以免其無所適從。

(9) 不要在別人面前談論他的弱點。

(10) 不要用恐嚇方法來威脅。

(11) 勿用高壓手段，應導之以情、喻之以理。

(12) 不作過多規定，規定要合理。

(13) 教師與父母，應以身作則，給學生一個良好的認同對象。

5. 以上這些措施都是處理逃學、反抗的有效方法，身為輔導室主任，居於自身所負任務職責，應提供給有關的導師及任課教師，並親訪其家長，要求與之合作，共同輔導該生。